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親愛的股東：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致函閣下，以尋求閣下日後擬收取本公司發送之公司通訊<sup>附註</sup>(「公司通訊」)有關以下事宜之選擇。

閣下可選擇：

- (1) 閱覽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之公司通訊(「網頁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 (2) 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或
- (3) 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印刷本。

本公司鼓勵閣下利用網頁版本(見回條—「選擇網頁版本」—方格1)，以示閣下日後完全不會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電子方式較方便快捷，有助減少耗用地球天然資源，同時節省本公司之印刷及郵寄成本。即使閣下已選擇網頁版本，倘閣下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則有權隨時更改閣下之選擇。倘閣下已選擇網頁版本，不論因任何原因以致收取或連結至任何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閣下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絡，並要求取得有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公司將免費寄出有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閣下。

請於隨附之回條上適當方格內打勾，簽署後連同回郵信封，寄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仍未收到閣下之回條，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為止，以作知會，本公司只會向擁有中文姓名及香港地址之個人股東寄發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中文版印刷本，而其他股東(包括居住於海外之股東及公司股東)則只會獲發英文版印刷本。閣下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以更改閣下先前通知本公司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由發送日期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備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印刷本，以供索取。該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亦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供閱覽。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向閣下發出，以供閣下參閱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 僅供識別